张家村新建全季西红柿产业园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圣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圣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家村新建全季西红柿产业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张家村新建全季西红柿产业园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张家村

3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张家村。主要建设内容:建筑总面积为 10640 ㎡，共 7 栋。建筑类型：轻钢结构。建筑层数：单层建筑。建筑高度后墙高 3.5 米，顶高 6 米。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成交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除甲方书面变更签证外，乙方为完成本交钥匙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均包含在承包范围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内容不予计量、计价。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外，乙方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元零陆分（¥1979320.06元）。在签约合同价依法确定并填写完整前，甲方不承担付款义务，任何以签约合同价为计算基数的付款、违约金或赔偿责任均不发生。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王恒__,联系电话:13572562333。

(1)磋商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在专项资金到位并完成法定审批程序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甲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甲方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协调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或其他需签证事项的，乙方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七日内，向甲方及监理提交书面签证申请，并附相关支持资料；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并完成签证后，乙方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共同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实施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未提交书面签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增加工程价款及顺延工期的权利。

（3）审查认可工程结算,组织工程验收。

（4）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承包人工作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包增加的费用、工期损失及监管处理费用。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甲方仅就质量合格部分进行结算，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乡级以下单位(含)或个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驻场天数不得少于25天，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如需离岗，乙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批准；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仍未返岗的，乙方应按每日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应按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监理)核定。

十、工程质量

1.质量评定

(1)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2)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2.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3.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

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4.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应载明隐蔽部位、覆盖时间、自检记录等必要内容。甲方及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检验，经验收合格并办理签证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及下一道工序施工。乙方覆盖前应留存完整、清晰的影像资料，并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甲方或监理单位逾期未到场验收的，乙方应暂停覆盖并等待验收，不得擅自覆盖。乙方擅自覆盖或未按要求留存影像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剥露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检查、修复及恢复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经检验合格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6.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七日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竣工验收申请及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发包人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承包人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未提交完整资料或整改完成后未重新申请验收的，发包人有权

不予组织验收，相应付款期限顺延。

十一、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施工满 7 日、主要施工材料进场并经甲方核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资金 200 万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及付款申请，经甲方、监理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专项资金 200 万的 9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启动审计程序，并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乙方应配合审计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结算资料、付款申请或拒不配合审计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结算及付款期限，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超过专项资金 200 万元的，结算金额按专项资金 200 万元确定；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未达到专项资金 200 万元的，结算金额按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确定。甲方累计付款总额（含工程质量保修金）以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为上限，结算金额的 97%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余额为应支付尾款，甲方应在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出具且相关付款资料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尾款。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出具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结算尾款，且不构成逾期付款。

（5）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无质量保修责任的，甲方应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乙

方。乙方对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果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认可该结果。

（6）因甲方上级财政拨款未到位，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和资金使用成本，对此乙方表示给予充分的谅解，并同意该约定。

十二、农民工工资约定

1.乙方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乙方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乙方要按月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4.施工单位必须实行农民工工资维权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维权公示牌。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欠薪引发讨薪、上访、围堵现场或甲方办公场所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暂扣与欠薪等额的款项用于直接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代表或监理检查验收合格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后，方可进场。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

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十四、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且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作相应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应在工期顺延事由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并附相关证据；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因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确导致基础超深；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包括水灾、因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

3、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对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指令或决定。

十五、工程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内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修复或未达到修复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承担差额。质量保修期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无未处理缺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

2.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工程质量保

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双方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载明的日期为准。

十六、保险

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3.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的投保，并将保险单及缴费凭证提交甲方备案，投保范围和保险金额须经甲方认可。乙方未按约定投保、未按期提交保险凭证或保险失效的，甲方有权代为投保，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保险期间因乙方未投保、保险不足或保险失效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七、违约、争议

1.违约

（1）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不返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

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函件、资料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下列地址。发包人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收件人：李盈盈；电话：15929906183。承包人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龙发时代广场 10 楼 1001；收件人：王晨；电话：13572562333。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有效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件交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采用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

甲方完成项目审批、预算批复或资金落实及施工许可等法定建设手续后生效并开始履行；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前述手续未完成的，甲方有权顺延开工、暂停支付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主张损失。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合同生效及履行按照第二十一条约定执行。

发包方（章）：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6.10.30

承包方（章）：陕西圣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恒

电话：

2026.10.30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XDC2026-ZB-071

陕西圣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于 2026年10月29日就 张家村新建全季西红柿产业园项目（项目编号：SXDC2026-ZB-07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张家村新建全季西红柿产业园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979,320.06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元零陆分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